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章程原文	修订内容
1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；公司纪委设纪委办、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。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；公司纪委设纪委办作为工作部门。
2	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司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0.5%纳入公司预算。	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司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1%纳入公司预算。